



TAI DI 泰地招标

货物类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第一册

项目名称：宁夏医科大学 2021 年宁夏常见传染病防治重点实验室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2021NCZ001614

项目编号：NXTD-21060

采购人：宁夏医科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目 录

第 1 章 招标公告.....	4
第 2 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第 3 章 货物需求.....	11
第 4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3
第 5 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做参考）.....	18
第 6 章 投标人须知.....	23
一 总 则.....	23
1 采购当事人.....	23
2 资金来源.....	24
3 投标费用.....	24
4 适用法律.....	24
二 招标文件.....	25
5 招标文件构成.....	25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5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26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27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27
9 投标文件组成.....	27
10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27
11 投标报价.....	28
12 投标保证金.....	28
13 投标有效期.....	29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29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30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0
16 投标截止.....	30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30
五 开标及评标.....	32
18. 开标.....	32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32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33
21 投标偏离.....	34
22 投标无效.....	35
23 比较与评价.....	35
24 废标.....	36
25 保密要求.....	36
六 确定中标.....	37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7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37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37
29 告知招标结果.....	37
30 签订合同.....	37
31 履约保证金.....	38
32 预付款.....	38
33 招标代理费.....	38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8

35 廉洁自律规定.....	38
36 人员回避.....	39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9
七 验收.....	41
八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42
第7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一 投标函.....	44
二 开标一览表.....	45
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46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47
五 技术规格偏离表.....	48
六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9
七 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	50
八 针对本项目质保承诺.....	51
九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2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十一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59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0
十三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61
十四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62
十五 节能产品明细表.....	63
十六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64

第 1 章 招标公告

宁夏医科大学 2021 年宁夏常见传染病防治重点实验室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计划编号：2021NCZ001614

项目编号：NXTD-21060

项目名称：宁夏医科大学 2021 年宁夏常见传染病防治重点实验室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24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1240000.00 元

采购需求：

采购标段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预算金额（元）	备注
1 标段	其他分析仪器	1	高级分析流式细胞仪，详细采购需求与技术参数见招标文件。	1240000.00	
数量合计：		1	预算合计：	124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投标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③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页面截图，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

查询（由代理公司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查询）；④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包含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资格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1-6-29 至 2021-7-6（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ningxia.gov.cn）

方式： 请各供应商自行下载报名登记表，信息填写完整后加盖公章扫描提交至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邮箱（邮箱地址：tdzb2020@126.com）进行报名，报名成功后免费领取一套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一律不予接收。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7-21 15:00: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 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 70 号鑫业大厦 16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请各供应商将公司相关资料提交至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邮箱（tdzb2020@126.com）后，免费领取一套招标文件，并备注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进行登记报名。在规定时间内未按以上程序进行登记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一律不予接收。

2. 请各投标人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公示。采购代理机构

及采购人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医科大学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胜利南街1160号

联系方式:0951-698004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70号鑫业大厦16楼

联系方式:0951-5127788

3、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禹飞

电话:0951-6980040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莫丽

电话:0951-5127788

代理机构: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1-6-29

第 2 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宁夏医科大学 地 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胜利南街 1160 号 联系人姓名：禹 飞 联系电话：0951-6980040
1.2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 70 号鑫业大厦 16 楼 项目联系人：莫 丽 联系电话：0951-5127788 邮 箱：tdzb2020@126.com
1.3.4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同时具备下述条件： 1. 投标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投标文件正本中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副本中附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正本中附原件，副本中附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 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页面截图，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查询，由代理公司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包含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资格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正本中附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副本中附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允许

	参与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2.1	资金来源：上年结转资金
2.2	采购预算：1240000.00 元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5.5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12	<p>投标保证金：20000.00 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保证金：10000.00 元）</p> <p>缴纳截止时间：以开标时间实际到账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账将不予认可。</p> <p>投标保证金请交至：</p> <p>账户名称：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p> <p>账 号：6401000105100006981</p> <p>缴纳方式：投标人可通过网银或汇款缴纳，同时支持从已备案的基本账户通过网银或汇款缴纳，不接受个人账户缴纳。</p>
13.1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14.1	<p>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p> <p>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1 份（含 Word 版及加盖公章投标文件 PDF 版）。</p>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7 月 21 日 15:00
18.1	<p>开标时间：2021 年 7 月 21 日 15:00</p> <p>开标地点：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 70 号鑫业大厦 16 楼）</p>
19.2	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至投标截止时间后两个小时期间
19.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评审专家 4 人组成 5 人评标委员会。
20.5	核心产品： <u>有</u> （高级分析流式细胞仪）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27.2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

31.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32.1	预付款比例为：合同约定
33	<p>是否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是</p> <p>招标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下浮20%收取。</p> <p>支付形式：转账</p> <p>支付时间：中标后三个工作日内</p>
3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
35.3	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0951-5127788 /nxtddb@126.com
37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p> <p>针对采购文件的询问及质疑：</p> <p>已报名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在2021年7月15日下午18时前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化质疑投诉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205号）要求（政策咨询：0951-5013296），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上传质疑函（系统技术咨询：0951-506934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任何通过系统以外方式提交的质疑函，对提出的质疑在以上系统以电子形式进行回复。</p>
38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u>90</u> 天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9	本项目所属行业：制造业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结论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营业执照等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资格承诺函/相应证明材料	

审核人签字：_____

注：1. 本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并如实填写。

2.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第 3 章 货物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技术参数	单位	产地
1	高级分析流式细胞仪	<p>1. 光学系统：</p> <p>*1.1 标准配置四根固态平顶光斑激光器，激发波长分别为 488nm、637nm、405nm、561nm，激光功率全部$\geq 50\text{mW}$，保证最佳的激发效率，不接受定制机型；要求所有激光器平行排列，以便空间立体激发，避免共线干扰。</p> <p>1.2 配备≥ 16个独立光学检测器：其中散射光检测器 2 个，荧光检测器≥ 14个；</p> <p>1.3 采用插拔式滤光片设计，使用者可根据实验需求定制、更换滤光片；</p> <p>1.4 荧光信号收集必须只能采用行业通用、性能稳定可靠的光电倍增管检测器（PMT），同时使用者可调节 PMT 电压；</p> <p>1.5 激光器无预热延迟，具有自动关闭功能从而延长使用寿命；</p> <p>1.6 每个激光器都有聚焦透镜，通过光纤连接到激光器接口。</p> <p>2. 液流系统：</p> <p>2.1 采用最新的注射泵定量进样，无需辅助微球直接进行绝对计数；</p> <p>2.2 进样体积：40 μL-4 mL，单次上样体积可达 4mL；</p> <p>2.3 进样速度：最高流速 $\geq 1 \text{ mL/min}$；</p> <p>2.4 进样方式：支持流式管以及各种规格的 EP 管进样；</p> <p>2.5 要求仪器紧凑小巧，鞘液桶和废液桶内置，摒弃大型的外挂式或液流车系统设计，每天鞘液消耗量$\leq 1.8\text{L}$，低成本运行；</p> <p>2.6 内置清洗液和关机液，一键式开关机，清洗消毒程序自动进行；</p> <p>2.7 仪器内储存溶液全部配置液位传感器，以监测液面位置。</p> <p>3. 性能检测指标：</p> <p>3.1 荧光检测灵敏度：FITC $\leq 80 \text{ MESF}$，PE $\leq 30 \text{ MESF}$，APC $\leq 70 \text{ MESF}$；</p> <p>*3.2 数据获取速率：$\geq 60,000 \text{ events/秒}$；</p> <p>*3.3 确保在 500 $\mu\text{L}/\text{min}$ 上样流速检测时，检测 PI 染色小鸡红细胞 CV$\leq 3.0\%$；</p> <p>4. 电子软件系统：</p> <p>4.1 最多收集事件：单个样本两千万（2×10^7）个细胞或颗粒数据；</p>	台	原装进口

		<p>4.2 每个参数可同时采集 Area、Height 和 Width 脉冲信号，可消除粘连细胞的干扰；</p> <p>4.3 可同时设定≥ 4个阈值，阈值能设置在任意参数上，可去除非目标信号的干扰；</p> <p>4.4 数据输出 FSC 3.0 和 FSC 3.1 格式，兼容 FlowJo 等第三方分析软件。</p> <p>5. 电脑系统：台式电脑工作站一台，正版 Windows® 操作系统， i7 或以上处理器，大于等于 16 GB 内存，大于等于 23 英寸平板显示屏。</p> <p>6. 售后：设备售后服务必须是来自厂家的技术工程师进行安装、调试、培训，产品质保期 1 年</p>		
--	--	---	--	--

备注：

1.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若有排他性、歧视性条款、个别品牌个性化要求或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情形的内容，均不作为评标依据。
2. 投标人须如实填写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若所投服务或产品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不符，视为虚假应标，并取消中标资格。
3. 中标人在交货前须提供所投进口产品的报关单、原产地证明及授权书。
4. 本采购项目需按照使用方要求安装到指定地点，安装过程中所发生的运费、人工费、装卸费等所有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5. 中标方在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需免费对使用方进行培训，培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第 4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并列时由评标委员会直接推荐确定中标人或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招标文件中未载明的事项或排他性、歧视性条款、个别品牌个性化要求的，不作为评标依据。**

3.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二、评审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标段，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总价扣除（8）%后参与评审。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的规定，对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对其投标总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3.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按较高比例扣除）。

4.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政府部门公布的品目清单网页截屏，给予相应加分。品目清单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财库〔2019〕19号》为准。

若所投产品全部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报价得分基础上给予（报价得分

×1%) 的加分。若所投部分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报价得分基础上分别给予[报价得分×1%×(节能、环保产品合计报价/投标报价)]的加分。

5.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三、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报价	禁止超过采购预算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指定要求			
		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指定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 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按要求递交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四、评审因素和指标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p>所有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又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被拒绝外。</p> <p>实际得分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商务标 响应情况	5分	<p>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得3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每有一项加0.5分，加满为止。</p>
3	业绩	5分	<p>近三年（2018年6月至今）投标人每有一项类似业绩的得1分，得够标准分为止。</p> <p>注：开标现场须提供合同原件及相对应中标通知书原件，投标文件正本中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4	技术标 响应情况	42分	<p>招标文件第3章货物需求中带“*”的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未带“*”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p> <p>满足招标文件中带“*”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38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及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加1分，加分至标准分时为止；投标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2分；投标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1分，两项减完为止。</p>

			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所有正偏离的技术要求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佐证，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方可加分。
5	售后及质保	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	<p>15分</p> <p>1. 投标人需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响应及时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承诺全面具体，售后服务体系完备，售后服务内容具体、合理，售后服务响应及时的，得6-10分；售后服务承诺较为全面具体，售后服务体系较完备，售后服务内容较详细、合理，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较为及时的，得2-5分；售后服务承诺片面，售后服务体系有缺陷，售后服务内容不够具体，售后服务响应不够及时的，得1分；未提供售后服务的不得分。</p> <p>2.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实际特点制定相关的培训方案，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培训方案体系完善、计划详细、合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且优于其他投标人的得4-5分；培训方案体系较为完善、计划较为详细、合理，可以满足用户需求的得2-3分；培训方案体系基本完备，培训方案计划基本合理得1分；培训方案体系不完备或未提供培训方案的不得分。</p>
		质保承诺	<p>3分</p> <p>提供质量保证承诺、延长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的解决方案、备品备件情况及履行合同承诺等：承诺内容完善、可行性强的得3分；承诺内容较完善的得2分；承诺内容基本完善的得1分；承诺内容不完善或无承诺的不得分。</p>

第5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做参考）

_____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买 方：

卖 方：

买卖双方通过政府采购招标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采购部门确认，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合同内容的顺利履行，买卖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要求签订本合同：

一、标的物

《标的物明细表》（详见附件）。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为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全部费用。

二、质量保证

1、卖方提供并交付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产地等应与投标文件一致，达到技术规格和参数要求，是未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2、卖方所提供的货物要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不对使用者及环境造成危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造成损失的，由卖方负责，买方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力。

3、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达到产品质量要求；并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对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问题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4、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在接到买方“产品质量问题书面通知”七个工作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问题的货物或部件。在规定时限内，产品质量问题仍得不到卖方解决的，买方有权单方采取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全部承担。

三、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提供给买方的货物的各项专利、知识产权等符合我国及国际有关法律要求。凡因上述问题与第三方发生任何纠纷与买方无关。因此而产生的侵权或法律纠纷均由卖方承担。

四、包装要求及运输方式

货物的包装和运输方式由卖方确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负责。包装必须符合国际标准或行业要求，保证买方收到的货物无任何损伤。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五、交货时限及安装

本合同签订之日期起____日内**标的物**交于买方指定地点。买方应于卖方交货前，准备好设备安装场地及必要条件（场地、水、电）等，在具备安装条件下，于 10 日内完成货物的安装与调试工作。因买方原因造成卖方无法按合同约定交货或安装的，则卖方免责。

六、货物验收

卖方完成货物的安装并达到使用要求后，可向使用单位提出货物验收申请，买方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至合格为止并出具《验收报告》。

七、付款条件

买方凭货物《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原件及相关资料和货物发票等办理付款事宜。买方依据前述资料及卖方汇款凭证向其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合计¥_____元；在货物验收合格 12 个月无质量问题（使用人、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同时提交货物《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汇款凭证复印件及质保金收据后，买方 30 天内无息退还卖方货物质保金¥_____元。

八、保修及售后服务

卖方所供货物，从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卖方承诺质保期为____个月，凡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或安装等原因出现的问题，由卖方负责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如卖方不履行保修义务，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由卖方给予赔偿；超过质保期所发生的问题，卖方负责维修，费用由买方承担，卖方终身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九、违约责任

- 1、双方均应遵守上述条款，未按上述条款执行的，将被视为违约。
- 2、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终止合同（不可抗力除外），终止方按货物总金额20%赔偿给被终止方。
- 3、如所交付的货物中有不满足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货物型号、规格、技术要求或不是投标文件中货物的制造商，卖方应按买方要求换货，但时间不超过15天（免税进口设备另行约定），否则从超过之日起，每日按应换货物金额的千分之三收取违约金。在设备正常使用过程中，如因产品质量问题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应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买方要求采取措施直至达到要求。
- 4、如买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对标的物进行验收，则按合同应付款的每日千分之三违约金计算给卖方作出赔偿；如卖方未在合同约定交货期内按时交货，则按未交付货物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三违约金计算给买方作出赔偿。

十、合同仲裁

在合同履行期间，买卖双方应严格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买卖双方的合法利益。在合同履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自协商之日开始的30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交合同签订地的工商行政部门仲裁，仲裁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其它事项

合同经买卖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买方的招标文件、卖方的投标文件、承诺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本合同一式6份（买方合同签订部门3份、货物使用单位、卖方、采购代理机构各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盖章）：

买方授权代表人签字：

买方地址：

开户行：

账号：

信用代码：

卖方（盖章）：

卖方法人（代表人）签字：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TAI DI 泰地招标

货物类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第二册

项目名称：宁夏医科大学 2021 年宁夏常见传染病防治重点

实验室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2021NCZ001614

项目编号：NXTD-21060

采购人：宁夏医科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第 6 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当事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人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

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二册共 7 章，构成如下：

第一册

第1章 招标公告

第2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3章 货物需求

第4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5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二册

第6章 投标人须知

第7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5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招标文件，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 4 章。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

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进行投标，除非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需求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

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本项目投标人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提交，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2 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于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①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②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③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④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⑤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3 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投标文件应用不可拆装的方式装订成册，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投标文件接收回执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接收人签字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投标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

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

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4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服务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4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总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4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4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总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4 章。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总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总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4 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履约保证金。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3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

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是参加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7.2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上述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是指对可质疑的采购文件（不包括采购预算、采购方式批复、采购活动记录、采购合同及验收证明）提出质疑，质疑时效的起算日期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获取采购文件的日期不确定的，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起算日期。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是指对从供应商投标至确定中标、成交结果止，采购文件的发出、投标、开标、评标、澄清、谈判、询价、磋商等各程序环节（不包括单一来源公示异议程序）提出质疑，质疑时效的起算日期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是指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时效的起算日期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3 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方式：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化质疑投诉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205 号）要求，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电子化质疑投诉系统上传质疑函。

37.4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模板（宁财（采）发（2020）205 号），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七 验收

(一) 项目验收。采购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方式进行交付，采购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各项承诺、合同要件、技术方案、配置型号等内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二) 签订验收报告。项目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成员签订验收报告。

八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基础设施的服务作用，推进政府采购制度创新与诚信体系建设，促进我区经济发展，经自治区财政厅与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共同研究，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试点工作方案》（宁财（采）发[2017]682号），采购合同涉及融资贷款事宜的，供应商可登录宁夏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办理相关融资业务。

第 7 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标段号: 第 _____ 标段 (若项目分标段时使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年 月 日

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原产地	制造商（服务 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元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注：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日期： 年 月 日

六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情况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人代表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财务负责人					
员工人数					
项目业绩					
名 称	项目时间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其他情况	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 字）

说明：

1. “经营范围”填写经工商部门核准并在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内容。
2. 表格不能满足使用时可自行增加。

七 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自行拟定)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八 针对本项目质保承诺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自行拟定)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九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说明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年度授权经营证明书，其中并有相应授权，或者提供针对所参加采购项目的唯一授权，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提供法定身份证明。

2.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取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的做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要提交“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是指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因违法经营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后，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5)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6) 投标人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由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不属于以上情形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不属于以上情形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十三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十四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填写)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合计
1									
2									
3									
...									
合计(元)									

说明:

1.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 如所报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3. 后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复印件、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网页截屏，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予加分。

十五 节能产品明细表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填写)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国家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合计
1									
2									
3									
...									
合计(元)									

说明:

1. 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 如所报产品为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3. 后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网页截屏，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予加分。

十六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加盖投标人公章)